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横沥镇水环境治理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杰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.68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.720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州杰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周永红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6 日